

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公告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「海洋浮標」1座。

依據：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乙份，請有受領權之人於

115年2月4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（高雄市茄定區正遠路1號）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			
拾得物內容 (品名特徵及數量)	拾得地點	拾得日期	備考
浮標乙只 (高度約3公尺， 底部圓柱體直徑 約2公尺)	東沙島東方6.4浬(N20° 44、E116°50、東沙環礁 基線內2.4浬，禁止水 域內14.4浬)。	114.07.23	

浮標外觀照片



說明

海上拾獲照片

浮標外觀照片



說明

浮標高度 3 公尺

浮標外觀照片



說明

底部圓柱體直徑約 2 公尺

浮標外觀照片



說明

底座狀況